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11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123萬 5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5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2 萬 1,378 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7 萬 5,236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0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2 萬 8,131 元。 核銷金額：12 萬 4,745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 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6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3 萬 6,249 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6 萬 8,440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9 萬 390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35 萬 176 元。 核銷金額：54 萬 5,255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2 萬 4,745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67 萬元。 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25 萬元，自籌金額：58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 (123

					萬 5,000 元)範圍內，自籌款比率 46.4%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 22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11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	141萬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4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22 萬 2,302 元。 2. 會議支出 5,000 元。 3. 宣導支出 0 元。 核銷金額：22 萬 7,30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0 元 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5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35 萬 1,788 元。 2. 會議支出 2 萬 910 元。 3. 宣導支出 0 元。 核銷金額：54 萬 5,255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2 萬 4,745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60 萬元。 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 60 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60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 (141 萬元) 範圍內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<p>「111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劃」</p> <p>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 	270 萬 7,000 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3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31 萬 0,798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0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11 萬 0,870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42 萬 1,668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</p>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4-8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21 萬 8,129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1 萬 4,607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19 萬 2,440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42 萬 5,176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42 萬 1,668 元</p>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9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8,330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11 萬 2,746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3 萬 2,080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15 萬 3,156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84 萬 6,844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00 萬元。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 126 萬 8,234 元，自籌金額：26 萬 8,234 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00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(270 萬 7,000 元)範圍內，自籌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				<p>款比率 21.15%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 8.5919%。其中人事費用原補助 22 萬 0,000 元/48 萬 6,000 元 (人事預算)=45.27%，實際人事支出 38 萬 0,250 元，補助 16 萬元，人事費用補助款 = 160,000 元/38,0250 元 = 42.08%低於原申請計畫補助款比率 45.27%，補助之人事薪資未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 60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